

世俗時代文學空間再拓展

——兼論《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

◎ 梁振華

1930年代，德國歷史哲學家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在《城市的心靈》中曾這樣寫道：「一切偉大的文化都是市鎮文化，這是一件結論性的事實」，「世界歷史是市民的歷史，這就是『世界歷史』的真正標準，這種標準把它非常鮮明地同人的歷史區分開來。」在充分肯定市民文化在人類文明進程中不可取代之價值的前提下，他還尤其看重誕生於市鎮的一種獨有的文化精神的生長力量¹：

它一旦覺醒起來，就為自己形成了一種可見的實體……它生活著、生存著、生長著並且獲得了一種面貌和一種內在的形式與歷史。從此以後……市鎮的形象本身也變成了一個單位，它客觀地表現出形式語言及在整個生活進程中伴隨文化的風格歷史。

我們暫且撇開上述論斷的具體語境不表，現代城市乃是孕育現代文明的溫床、城市的歷史演進與現代文明的發展有與生俱來的血脈親緣關係卻是無可移易之事實。如此一來，作為文化（市民文化）重要載體的特定時代的文學（市民文學），的確能夠以其特定的「形式語言」呈現出與生活進程步調一致的「風格歷史」。就中國的歷史情境而言，與我們擦肩而過的二十世紀在相當大程度上是一個世俗化浪潮跌宕起伏的時代，而這一歷程的演變又顯然集中在「城市」的地域空間和精神空間內完成。於是，對百年以降市民文化與文學之相互關聯和流變軌跡的考察，便為我們洞察中國現代化歷史進程的「奧秘」提供了一種契機（或者說視角）；而且，置於文學的闕限之內，這種考察本身也為我們所處的「世俗時代」的文學研究拓展了別開生面且溢滿活力的空間。

然而，就我的觀察來看——令人倍覺遺憾的是——從「市民文化」的角度切入二十世紀中國文學的零星散論或許並不少見，但貫之以宏觀視角和自覺意識的深刻學理探討畢竟付之闕如。在這種意義上，田中陽教授以「在中國走向現代化的歷史進程中研究20世紀市民文學」、「破解中國市民文化和市民文學的生存密碼」為旨歸的新著《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實則對百年中國都市文化精魂之追問，可以說具備了某種填補學術空缺的價值，也確乎能夠為讀者在市民文化崛起的背景中「觸摸」百年中國文學的發展情狀拓開一個曾遭受人們無心或有意忽略的視角。正如田中陽教授在著作自序中所言，或許更為重要的是，這種方式的思考「絕不僅僅是研究那種通俗的不值得去作條分縷析深入剖解的非經典性文本，它是研究一種十分複雜有意義的文化現象」，而對於經歷了和正

經歷著「現代性」洗禮的中國文化而言，它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意義。

二

我們談論市民文化與市民文學，繞不開文學的雅俗之辨。陳平原先生曾把文學的雅俗對峙喻為「一場永遠難解難分的拔河比賽」，「雙方互有佔便宜的時候，但誰也別想把對方完全扳倒」。²嚴家炎先生進而將雅俗之間「既相互衝擊，又相互推動，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影響」的關係視為文學發展的內在動力。³從表面上來看，儘管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以「新文學」與「舊文學」近乎水火不容的二元對立格局為肇端，而且在此後延續大半個世紀的話語權爭奪中前者「大獲全勝」；然而，所謂「舊文學」（即傳統俗文學）的創作潮流事實上不僅沒有完全枯竭，反而以潛在的方式和強韌的力量構成了一條與「新文學」堪稱並行的線索，共同回應著百年以來「中國文學現代化」的歷史要求。

另外一個事實是，受制於所謂「精英文化」的「蠻橫」排擠和意識形態對文化的強力整合，「舊文學」爭取自身合法文學史地位的努力在長時間內徒勞無獲，它往往被冠以「陳腐」、「迂晦」、「滯後」、「媚俗」等「罪名」難以進入現代文學史的敘述視野。隨著二十世紀不再是一個處於流動中的時間概念，由於我們身處其中而難以釐清的諸多觀念問題也到了重新梳理與整合的時候。就文學而言，為「舊文學」正名，讓百年來的俗文學凸現它置身於具體歷史情境之中的真實地位與客觀價值——理應是現當代文學研究者的一項不容回避的使命。

研究的價值與動力一旦得以確認，具體視角的選擇對研究者來說便成其為至關重要的事情。「通俗文學」在中國文學百年流變的歷程中實在是一個紛繁駁雜的概念，它富有濃郁的「中國特色」，在不同的層面、不同的語境之下都能夠獲得不盡相同乃至截然對立的涵義。其中一個最明顯的悖論是：「縱觀二十世紀的中國文學史，大眾化、通俗化一直是文學努力的一個目標，……是從未斷流的一股文學思潮。」（田中陽語）；然而，針對通俗文學（尤其是通俗小說、詩詞、戲曲）不乏尖利的批判，大半個世紀以來又一直不絕於耳。進而言之，從五四時代胡適「不避俗字俗語」的籲請（《文學改良芻議》）、陳獨秀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平民文學」、「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的企盼（《文學革命論》）到40年代解放區「文攤文學家」趙樹理「寫給農村中的識字人讀，並且想通過他們介紹給不識字人聽」的創作宣言（《〈三里灣〉寫作前後》），從當代頭二十七年甚囂塵上的工農兵文藝浪潮再到80、90年代陣容堪稱龐大的「新寫實小說家」一致堅守的凡俗立場……對平民化、通俗化、大眾化的持續而自覺的追求實際上構成了百年中國文學流變的一條清晰脈絡，也成就了百年中國文學不可忽略的「實體性」價值；可令人疑惑的是，通俗化的文學創作傾向在被所謂「精英文化」和「雅文學」（純文學）「一統天下」的話語譜系中又屢屢成為被忽視、鄙夷甚至激烈揶揄的物件。這中間當然牽涉到通俗文學的價值評估（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一時間實難達成公論）；在我看來，破解這一悖論的關鍵在於：能否從這種悖反現象的內部發覺概念的偷換和語境的斷裂。

在《百年文化與市民文學》中，田中陽教授顯然在「市民文學」的概念界定上頗費了一番躊躇。在確認「將市民文學或市民通俗文學等同於通俗文學，則有以偏概全之嫌」、「20世紀中國通俗文學並不都是面向市民的，並不都是市民通俗文學，也有面向農民大眾的，也有農民通俗文學」的前提下，田中陽先生將二十世紀的中國市民文學定位為「一種反映市民的生活、文化價值觀念和審美情趣的文學，以廣大市民為接受主體的文學」，而「它的通俗部分

是被市民視為精神消費品的商品性文學」。論者將反映市民價值觀念和審美情趣的帶有「精神消費品」性質的文學命名曰「市民文學」，是極富深意的：從這一研究維度展開思索，不僅如前文所述，能夠為考察二十世紀的中國文學和通俗文學開啟一個「陌生化」、「新穎化」的視角；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論者洞察到了「問題」（關於百年中國通俗文學之實績與評判的困惑）的瓶頸部位，從而達成了對上述「悖論」的破解——以往對通俗文學的忽視，從某種角度來說等同於對「市民文學」的忽視；而過去對二十世紀文學通俗化、大眾化追求的有限的肯定，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壓縮或者偷換了「通俗文學」的概念內涵，單單認可那些符合文化變革需要與迎合意識形態需求的「大眾文學」，而作為通俗文學重要支流的「市民文學」則由於其非意識形態性、邊緣性和消解性的文化立場被排除在主流視野之外。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在某些堂而皇之的現當代文學史著中，關於「通俗文學」的論述實際上是一個「虛假敘事」，它以「閹割」市民文學其合法文學史地位的代價獲得主流文化格局中的身份認同；換一種說法，百年以降中國「通俗文學」的創作實踐和觀念形態兩者的語境不是重合而是斷裂的，而「市民文學」長期遭致有意的漠視、壓制和排斥，正是導致這一「斷裂」形成的根源所在。這樣一來，我們便不難掂量到田中陽教授所致力於探究的這一課題「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分量。

三

在《在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中，「從中國現代化歷史進程的背景上去研究『20世紀中國文學市民文化價值觀』的蛻變」是貫穿始終的基本思路。在這裏，對「城市」、「市民」、「市民文化」以及「市民文化價值觀」這些「關鍵字」的理解便成為了探討能否得以延展和深入的前提。

田中陽教授為了避免「市民」概念的過分泛化，更多地是從文化價值觀去圈定他所研究的「市民」範疇，並且得出如下結論：

從二十世紀百年歷史進程的背景來看中國市民的變遷，就會看到它與中國現代化同步演進的歷史事實，看到它的價值觀念不斷重築重構的過程。

進而，他將「市民文化」看作「必然是體現著市民價值觀和行為方式特徵的文化」；同時，還指出了二十世紀中國的市民及市民文化在封建文化、農本文化與西方文化、殖民文化兩者的浸染和挑戰中「尷尬」、「柔弱」、「先天營養不良，後天發育艱難」的生存狀態。這種狀態投射到具體文學創作之中，便像吳福輝先生在〈老中國土地上的新興神話——海派小說都市主體研究〉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樣——「在重農輕商的國度，田原詩自有幾千年文學傳統的強勁支撐，而城市的形象從來都是陌生、膚淺和駁雜難辨的。」⁴然而，一個顯在的事實是：身影尚未完全遠去的二十世紀，現代城市多遭磨難畢竟漸趨繁榮，市民文化幾經沈浮終歸日益勃興；與此相應的是，與城市、市民和市民文化有千絲萬縷關聯的市民文學，為了迎接現代「甯馨兒」的降生，同樣在「歷史的夾縫」中經歷著種種難言的「陣痛」。在田中陽教授看來，二十世紀中國市民文學「在傳統與現代、中和西的文化衝突中艱難運行」的過程，「既是一個衝突的過程，更是一個蛻變的過程，重構的過程」，「衝突、蛻變和重構是它內在的文化更新的運動形式」，而「新舊雜處、非中非西、中國式的內因則常常造成這生存中的尷尬的兩難格局」。

為了更清晰地回溯上一個世紀中國市民文化（文學）處於「蛻變的尷尬」之中的具體發展情

狀，《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一書在「總論」一章中不吝筆墨，通過對縱貫二十世紀首尾的大量市民文學文本的細讀，來闡釋「本末之爭」、「城鄉衝突」、「義利衝突」、「情理衝突」等市民文學中的基本文化母題。值得強調的是，這些剖析並沒有僅僅停留在單純文本分析的層面；如田中陽先生的論述，百年來中國市民文化（文學）「內在的處於不斷蛻變中的文化衝突和文化重構」，「是在中國走向現代化的歷史背景上展現出來的」，「是在傳統與現代、中與西的文化衝突中展現出來的」；而這種衝突本身，還寓示著中國市民文化、市民文學「不斷地被賦予新質，不斷地擺脫農耕文化、宗法文化的陰影，不斷地走向城市文明和現代文明」、經過「蛻變的尷尬」走向涅槃新生的艱難歷程。

以二十世紀中國市民文化和市民文學為觀照視角，無論是上述對二者內在文化衝突的蛻變的描述，還是對二者歷史發展源流的縱向追溯及其區域性差異的橫向類比，《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始終為我們展開了一種難能可貴的寬廣視角和巨集闊氣魄，在佔有豐富素材、解讀大量作品的基礎上，始終將「問題」置身於百年中國現代化歷史進程的大背景之中加以探討。與其說這彰顯了論者追求「宏大敘事」的「學術野心」，倒不如說出於研究者基於深厚學術積澱之上的一種建構較為完備的理論體系的自覺。

四

市民文學在相當長時期內成為現當代文學研究的「盲點」，除卻上文所提及的意識形態文化的壓制、精英文化的排擠等外在因素，圍繞其自身價值的辨析與爭論則是更為重要的「內因」。中國社會在本質上的封建宗法文化屬性使然，城市文化實則「浸淫在無邊無際的鄉村文化的大海之中」，它「構不成與鄉村文化的抗衡」，「不能成為一種新的文化的堡壘，而只能成為連接鄉村文化的驛站」（《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與中國城市籠罩在農村文化、宗法文化巨大陰影之中相對應的是中國語境下的「市民」，常常淪落為遊手好閒、薄情寡義、唯利是圖的代名詞，從古至今都被置於接受批判和鄙夷的席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便不難想象，以「市民」為接受主體和表現物件的「市民文學」，緣何屢屢遭逢眾多文學史家不屑一顧的命運了。

朱自清先生在40年代曾說過這樣一句話：「鴛鴦蝴蝶派的小說意在供人們茶餘飯後消遣，倒是中國小說的正宗。」⁵這句話出自一位文學研究會（以「為人生」為文學宗旨）主將之口，而且是在經歷了急風暴雨般的「文學革命」之後，實在頗耐人尋味。用現在的眼光來看，五四時代對「舊文學」絕不姑息的「打倒」與「推翻」，的確含有爭取「生存權」、「話語權」的意味，在相當大程度上只不過是現代文化先驅者一種策略上的選擇。「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不僅當時沒有「過去」，而且大半個世紀以後的今天，也絲毫沒有即將「過去」的跡象。鴛鴦蝴蝶派是典型的市民文學，倘若它代表的果然是「中國小說的正宗」（這應當是公允之論），那麼從任何一種意義上來講，這一脈文學都不應該沿襲此前情緒化（或者說策略化）的評判路數。

田中陽先生對市民文化（文學）個案的理性讀解與價值評判，無疑是《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著作當中又一精彩之處。從最早展露市民情趣的魏晉志怪小說到由繁榮的城市經濟直接催生的唐傳奇，從瓦肆勾欄間盛行的宋話本到與說唱民間藝術珠聯璧合的元戲曲，再到標誌「文學主流進一步世俗化」的明清小說……對中國古代市民文化與市民文學兩者之間互動關係進行客觀梳理之後，他確鑿地作出了如下論斷——「古代的白話小說本身就是市民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進而言之，「真正意義上的中國小說和市民文化有著不可分離的深刻關

係」。回到二十世紀文學長河之中，田中陽教授一方面依據百年以降的時序對晚清「四大譴責小說」、鴛鴦派小說（以張恨水為代表）、「現代海派小說」（以張愛玲為代表）、港台「新派武俠小說」（以金庸為代表）、言情小說（以瓊瑤為代表）、王朔「痞子文學」、新寫實/新體驗/新市民小說、世紀末「官場文學」等典型市民文學文本（或文學現象）施以宏觀性的剖析；另一方面，又別具一格地以「尚金」、「尚俗」、「尚情」、「自主」、「消閒」五大主題類型和價值傾向對一個世紀以來的中國市民文化（文學）全貌重新歸納整合，進行更深入、更周全、更細緻的個性化闡釋。尤為難得的是，在對二十世紀中國市民文化、市民文學的宏觀/微觀、整體/局部、普泛化/個性化的論述當中，研究者既時刻展現著「工具理性」嚴謹、縝密、客觀的風格，同時也不乏立場鮮明的「價值理性」批判。

與生俱來的經濟本性，使商品時代的市民文化（文學）擁有了其他文學樣式所無法比擬的「生存權力」。它突出強調文學的娛樂消遣功能，解構了此前單一化、政治化的文學格局，關注並回應與普通市民生存狀態相聯繫的多層面精神需求；此外，由於多元化、寬容性是作為「精神消費品」的市民文學的基本屬性，它在成為可以公開討論的物件的同時，還培養了民眾進行自主分析、判斷和抉擇的能力——甚至有論者認為，90年代以來置身於「世俗時代」的中國大眾民主生活之進步，在很大程度上與市民文學的繁榮息息相關。在另一個層面上，廣受消費者（市民）青睞、以娛樂消遣為首務的市民文學之所以能夠在世俗意義上大獲成功，必然有其固有的價值與魅力；更刻薄一點講，完全喪失剝離了娛情、遣興、消閒、賞玩性質而徹底成為「載道」之皿、教化之器的文學，是不可想像的文學。田中陽教授反覆告誡道：

文藝的消閒、娛樂功能是不能忽略的……從文學多元發展的要求來看，「消閒」、「取樂」、「贏利」的文學也有存在的空間，也有存在的理由。

當然，這絕非是要以文學的休閒娛樂性質取代文學的詩性本質和教化特徵，而是申明：在意識形態功能和形而上精神追求之外，文學（尤其是身後有著幾千年傳統積澱的中國文學）至少還應當留有一些來源於市井、「取悅」於「下里巴人」的自覺，應當保留一些面向廣大普通民眾的趣味、情調和色彩。

錢理群先生論及中國現代通俗文學（包括市民文學）時，曾強調：「我們今天的研究，對這些領域的成就，作比較充分的肯定與強調是必要的，但也要掌握好『度』，也就是說，必須堅持文學史的嚴格的評價尺度，……要建立起、並且堅持各種文體自己的價值尺度」，「不能搞『無高低，無等級』的絕對的『相對主義』」。⁶這種公允而又重視研究者主體價值判斷的研究方法，在《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一書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在客觀地肯定市民文學的「存在空間」、社會意義和審美價值的同時，對於市民文化（文學）諸多同樣「與生俱來」的媚俗化、粗鄙化等滯後性特徵，田中陽先生也保持了清醒而尖銳的批判立場，且多有新見。譬如，由於市民文學創作主體在如何建構現代自主人格問題上表現的迷失與困惑，「自己很難說具有一種健全的現代人格」，因而「筆下也沒有出落成多少堪稱具有現代人格的市民典型」；在考慮並迎合讀者的「期待視野」和「考慮塑造出新的具有更高水準和素養的讀者群」兩者之間，市民文學作家依然難以取兼得的立場而對後者有所偏廢；出於對中國文化場過度壓抑人性之傳統的情緒化宣泄，許多市民文學在西方個性解放思潮的影響下，索性歸於「縱欲」一途，呈現出一種「病態的矯枉過正」的現象……正是基於對文學人文精神和「道德」操守底線的決絕捍衛，論者才將90年代的「文學新人類」們「靠出賣隱私，渲染『性』來產生商業效應」、精神蘊涵和價值追求徹底淪陷的所謂「文學」，看成是「90年代文學商品化導致文學墮落的一個標本」——「比之二十世紀初和二三十年代那些最為墮落的

鴛鴦派文學還要墮落」。的確如此，市民文學納入產業化運作軌道成為「機械複製時代」的「生產品」，所具有的鮮明的目的理性和感性特徵，正不斷破壞著人們對非功利的「詩性生活」的追求與嚮往。這種認識與焦慮，與德國法蘭克福學派代表人物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得出的金錢和權力不斷向生活世界的「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侵蝕的結論保持了一致。——事實上，「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這一政治學概念在西方乃是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緊密相連的。

於是，基於構建未來中國市民文學健全生態的初衷，田中陽教授在《百年文學與市民文化》中指出：「如何既保持市民文學的特性，又不致使之成為拜金主義的奴隸，將是新世紀中國市民文學發展中的一個重大課題」。我們可以看到，一百年以來，「通俗文學，包括市民通俗文學則接受新的文化價值觀念，使自己的作品在『消閒』、『娛樂』的同時，也能起到一定的教化作用」（田中陽語）；在市民文化步入穩步繁榮期（90年代以來）之後，真正跨入「世俗時代」的市民文學創作反而呈現出一種「雅化」的傾向，暴力色情的成分和粗鄙惡俗的趣味較此前相應減少，市民文學已經伴隨著新興市民階層的崛起初步完成了意識形態上的自我認同和身份確認，也在某種程度上完成了對這一時代總體文學空間的拓展。是否可以這樣說，走向現代化的歷史進程終究不可逆轉，置身於都市化、世俗化浪潮鋪天蓋地的商品經濟年代，我們面臨的不再是對市民文學簡單的認可或者拒絕的問題，而恰恰是如何在社會歷史語境之中揚棄市民文學的既有傳統，如何回應來自歷史深處的召喚，繼而形成更富「民族氣派」和時代特色的個性與魅力。而正是看到古老的中國在現代都市文明的洗禮下「獲得一種前所未有的活力」，看到「越來越多的『老中國的兒女』正在蛻去他們舊的衣裳，洗滌心靈深處的舊的積垢」，田中陽先生才有了這種充滿樂觀的預言：「中國市民文化和市民文學經過一個世紀的『蛻變的尷尬』，在新的世紀獲得新生不應是太遙遠的事情。」

註釋

- 1 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城市的心靈》，參見「世紀中國」網站（<http://www.cc.org.cn>）
- 2、3 嚴家炎：《金庸小說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201、195-196。
- 4 吳福輝：〈老中國土地上的新興神話——海派小說都市主題研究〉，《文學評論》1994年第1期，頁6。
- 5 朱自清：《論嚴肅》，《朱自清選集》第一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頁437。
- 6 錢理群：《返觀與重構——文學史的研究與寫作》（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244。

梁振華 1977年生，於湖南師範大學分別獲得文學學士、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當代文學博士研究生，師從張健教授，從事中國當代文學與中國影視文化現象的研究。在《當代文壇》、《理論與創作》、《甘肅社會科學》、《中國文學研究》等學術期刊上發表本專業學術論文十餘篇，多有轉載。兼事文學創作，近年來在全國數十家報刊雜誌上發表文學評論、散文、雜文等體裁文學作品近百萬字。2001年出版個人隨筆文集《楓林冷雨》。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五期（2003年6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